

論 点 摘 編

社会资本参与精准扶贫的溢出效应

郑志龙,王陶涛在《经济经纬》2019年第5期撰文指出,从国内外的实践来看,社会资本参与精准扶贫作为一种特殊的制度安排,在帮助贫困农户进入市场、提高贫困农户收入、改进贫困农民福利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因此,在“大扶贫”格局及全面实现小康社会视域下,社会资本参与精准扶贫有利于构建我国全方位扶贫脱贫合力。社会资本参与精准扶贫对行政村农业结构、农村治理结构的改善及农民能力、生活合作意识、可持续发展势头等的增强均有显著正向溢出效应。因此,应鼓励社会资本更多地参与精准扶贫,转变“政府热、社会弱、市场冷”的局面,推进政府、市场和社会三方面扶贫力量的协调发展,以更有效地推进精准扶贫工作。为此,第一,建立良好的奖励制度,加大对社会资本在贫困地区投资的支持力度。第二,明确扶贫帮扶领域,出台引导措施,提高帮扶比例。第三,构建社会资本参与精准扶贫的利益联结机制,创新扶贫资源投送的组织模式。第四,推广社会资本智力扶贫、就业扶贫,提升村民“造血”能力。

城市社区治理效能的整体提升及优化路径

杨军剑在《学习论坛》2019年第8期撰文指出,提升城市社区治理效能是推进城市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改革开放40多年,我国城镇化进程和城镇化率年均增长速度不断加快,对城市社区治理提出了新的要求。但是目前影响城市社区社会治理效能的主要问题有:社区治理主体在治理过程中陷入角色迷失;社会转型“原子化”之变,社区治理体制机制还不健全;社区治理主体素质及能力存在差异,社区治理动力转换还不充分;社区服务供给渠道单一化,社区资源配置还不到位。整体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优化城市社区治理路径,必须强化党建引领,创新城市社区治理体制,提升社会治理效

能;注重服务民生,在解决社会主要矛盾中着力提升社区服务的供给能力;打造智慧社区,更多运用多种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社区治理智能化水平;科学推进城市社区治理工作方式方法实践的创新,以高质量的社会治理效能推进城市社区治理现代化。

城市三重空间的划分与拓展

刘荣增,陆文涛在《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5期撰文指出。在区域一体化进程中,城市空间的拓展是否科学以及由此形成的空间内部和外部是否协调将直接影响城市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城市空间的拓展不仅仅指地域空间范围的扩张,还包括与外界的交流与合作。因此,现代城市空间的拓展可分为实体空间、外接空间和外联空间三个载体,三者的拓展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实体空间是城市发展的母体和支撑,外接空间是实体空间直接的辖区或延伸地,外联空间是实体空间的末梢,也是实体空间向外延伸的一部分。实体空间的拓展包含外延式拓展和内涵式拓展,即在城市功能向外延伸形成新城区空间的同时,也要对既有空间做出合理的更新改造。外接空间的拓展要注重产业分工和协作、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及生态环境的共保共治,而外联空间的拓展应坚持全方位开放,构建各种交流合作平台,汇集高端人才和优质企业作为保障。三重空间只有共同协调发展,才能合理引导城市化进程,使城市发展健康有序。

消费税的功能定位与制度提升

向贤敏《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5期撰文指出,中国现行消费税是在普遍征收增值税的基础上,仅选择部分消费品征收的一种特殊流转税。消费税应当保留组织财政收入的初始功能,注重发挥调节功能——调节收入分配、引导合理消费等,强化生态功能——促进资源的节约、环境保护。现行消费税的征税范围、适用税率、纳税环节等

制度要素制约了其功能作用的有效发挥。适应新时代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深化税收制度改革的要求,消费税亟须制度提升和功能有效发挥,凸显其生态功能。完善消费税制度应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加快消费税立法;同时应注意与增值税、资源税和环境保护税的制度协调。

知情权与公民个人信息权的冲突及消解

马明华,龚赛红在《广西社会科学》2019年第7期撰文指出,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现代社会已经成为信息社会,人类活动也更加依赖各种资讯和信息,每个人都力求获得更多的信息确保自己能以最“精准”“适当”地方式达到目的,但同时又力图避免自身的信息被搜集、保存、传播,为他人所用,以免危及自身的安全。因公共行政的性质特点,政府掌握了最大规模的信息,拥有最大的“数据库”,对这些信息的公开与保密,关涉到透明行政和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关涉到国家秘密和公共利益,故而知情权与公民个人信息权的冲突在信息公开领域显得尤为突出。因此,要消解二者的冲突,应坚持基本权利优先于普通权利原则、公共利益至上原则、比例原则。

民主的网络维度及其限度

周恒,庞正在《北方法学》2019年第5期撰文指出,对于人类民主生活而言,无论是直接的古典民主还是间接的代议制民主都存在着自身难以克服的问题。在国家治理复杂性日益提升的背景下,协商民主理论构成了代议制民主的补充性方案,它以公共领域作为空间依托,有助于实现精英治国和民众参与的有效结合。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以网络社群为载体的网络公共领域逐渐兴起,它实质性地拓展了民众对公共事务的协商和参与,发挥着重要的民主功能,为协商民主理论注入了新的活力。但网络民主本身的局限性决定了它并非完美的民主方案,也决然无法取代现存的民主模式。这就要求我们必须破除对网络民主的美好想象和过分期待,重视和反思网络民主的种种缺陷。其一,“数字

鸿沟”与“新精英群体”的产生淡化了网络民主的平等性与广泛性。其二,“群体集化”导致极端言论的产生与公共生活的碎裂。其三,网络匿名导致网民参与的非理性化与去责任化。其四,政府回应的缺失消解了网络民主的现实意义。网络公共领域的成长及其民主功能的发挥不仅无法脱离现实的民主政治,更依赖于长效的保障机制加以引导。首先,网络民主发展要进一步完善网络立法,为网络公共领域的良性运转提供法治保障。其次,网络民主需要完善政府回应机制,实现网络集体行动与现实政治生活的有效衔接。再次,网络民主发展需要完善基层网络设施,弥合网络发展过程中的数字鸿沟。最后,网络民主需要强化网民的理性自律意识,营造健康有序的网络民主环境。

征收权的规划控制之道

郑磊在《浙江社会科学》2019年第10期撰文指出,我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虽然都规定实施征收应当符合规划,但既有学理论证与实践阐释却并不充分。规划作为行政理性的制度性保障和实质法规范,具有控制征收权的制度潜能。规划对征收权的控制分为限制和替代两种模式:规划限制的主要方法是目的限制和程序限制;规划替代的实现途径则分为当然替代和选择替代。通过规划控制征收权,不仅可以增强法院对征收决定中事实和程序问题的审查能力,更有助推地方人大建设的功能。但规划的控权效果受到有限理性、规划权配置结构和法院机构能力的多重影响。因此,充分有效的公众参与、科学合理的规划权配置和中等强度的司法审查是保障规划控制有效性的基础。

农户地权诉求视角下农地制度的创新

黄延廷,南佳艺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6期撰文指出,目前我国农户的地权诉求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即由地权稳定、自主经营向农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转化。这一变化的内在动力是农户急切希望改变承包地过于细碎化以及改善农业生产经营基本条件。考察我国农地制度的发展史可以发现,我国农地制度变迁

的基本逻辑就是农户的地权诉求决定农地制度的发展方向,这一点在当下一些地方的农地制度创新试验和经验中再次得到证明。今后我国农地制度创新必须遵循这一逻辑,根据我国农户地权诉求的变化,实施农户自愿前提下的承包地连片重划,争取国家对承包地重划制度的支持,强化农民集体民主决策制度,地方政府也要给予必要的支持。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传统文化根脉及民族特色

王桂兰,刘建国在《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5期撰文指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仅是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重要思想文化资源,更是其产生和形成的重要文化基因,是其重要的民族文化源流根脉。当代中国社会主流价值的高度概括和集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有机地传承了中华传统的文化根脉,彰显了鲜明的中华民族特色:中华传统的家国情怀与“和合”理念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关于国家价值目标的思想文化根脉与民族特色;中华传统的人文追求与社会治理理念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关于社会价值取向的民族文化基因与内涵特色;中华传统的人文精神和修身文化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关于公民价值准则的民族精神根脉与内涵特色。

感激义务的道德应当及履行

冯国锋在《道德与文明》2019年第5期撰文指出,感激作为一种美德历来被人们所推崇和倡导。然而实践中常会出现与感激原则相逆反的不道德现象。感激义务的道德应当来自人的生存与发展的要求,在现实生活中缘起于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爱,这种关爱往往体现在为他人所提供的帮助或好处。但是,并非所有的帮助或好处都能获得感激。对于无意识、被胁迫、无正当理由的帮助或好处,以及以不正当方式给予的关爱,被施与人就不应该背负感激义务。感激义务的条件是他人正当的关爱。一旦被他人给予关爱,无论接受与否,都应该按照自觉性原则、适度性原则和合德性原则履行感激义务。该尽而不尽感激义务是忘恩负义。对于忘恩负义,除了批评和谴责之外,还应通过在全社会广泛开展感恩教育、加强制度供给机制、强化感恩文化等途径进行治理。

短视频:我国农民价值观构建的新场域

王一岚在《新闻爱好者》2019年第9期撰文指出,繁荣兴盛农村文化和乡风文明,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农民价值观构建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乡村振兴的保障。互联网进入农村之前,大众媒体是农民价值观构建的主要载体。互联网进入农村后,信息技术迭代更新,微信、微博、短视频等新媒体迅速被广大农民掌握运用,带来新媒介赋权,大众传播日益式微,不同于以往的农民价值观构建新场域就此形成。农村要真正完成城市化进程,实现由传统农民向现代农民的推进转变,最核心的问题是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推进农民价值观之中。当前,乡村振兴和数字乡村战略稳步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正在勾勒新的经济社会场景,乡村互联网化不断提速,农民价值观构建将在更多的新场域下进行。为此,需要推进县级媒体融合,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农民价值观的引领;实现新闻传播的多样化和平民化;提升农民新媒介素养,培育现代新型农民的价值判断与价值选择。

契约主义企业观的责任性文化

朱富强在《人文杂志》2019年第10期撰文指出,国有企业的新型劳动关系嵌入在企业文化中,无论是利益协调机构的创设还是民主决策机制的完善都与文化有关。好的企业文化一般有这样的特征:横向上表现为公平互惠、寻求合作、同情关爱,因为共同体中所有成员在所有权地位上都是平等的,从而应该得到同等对待;纵向上表现为协商对话、各尽其责、换位思考,因为科层制的企业组织在不同岗位和等级的成员间存在行政权的差异,从而衍生出权力和责任的不平等性。从根本上说,好的文化致力于实现社会交往合理化,从而具有强烈的价值理性和集体主义倾向,这正是儒家文化的基本特质。要确立国有企业的新型劳动关系,根本上应该构建出基于平等地位的社会共同治理机制,这又建立在集体主义的社会责任文化之上。鉴于此,当前国有企业的改革需要根基于本土的认识和心理,尤其应该嵌入到儒家的高次元文化传统之中。